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
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 
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30000092 號書函備查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」。
- 貳、目的：遴選優秀自由車教練與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奧運會參賽成績。
- 參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4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肆、教練團遴選：

一、資格：

1. 教練：須符合以下條件者

- (1)、需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；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或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定資格證書。
- (2)、具備擬定年度訓練、參賽等計畫能力。
- (3)、實際從事自由車訓練指導工作，近三年曾擔任奧運、亞運、亞錦標賽、協會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教練有績效者。
- (4)、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為 2024 年巴黎奧運代表隊者。

2. 機械師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

- (1)、具有國際自由車總會授予機械師各級證照或持有本會 C 級機械師證以上資格者。
- (2)、從事自由車競技機械師實務工作經驗。
- (3)、近三年實際從事自由車競賽器材維修工作者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

1. 教練：

- (1)、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所屬現任帶隊教練為當然教練候選人，(如有外籍教練則增加口譯員 1 名)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，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。
- (2)、教練排序依據主責項目的國家排名排序遴選之。

2. 機械師：由協會提出推薦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呈報理

事長核定後，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。

伍、選手選拔：

一、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受本會禁賽處分者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國家席次：國家排名取得之席位，以該項選手所獲奧運積分之高低依序遴選。

(二)個人席次：凡以個人成績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即為代表隊選手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(一)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代表隊選手

(一)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三、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四、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柒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